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33项规则及治理类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33项规则及治理类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制度的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33项规则及治理类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的基本情况

本次修订公司33项规则及治理类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是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	
8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9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0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规程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1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责任追究制度	
16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1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8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2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3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24	分红管理制度	

2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6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27	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	
28	全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29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办法	
30	投资管理办法	
31	委托理财管理办法	
32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3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上述第 1 至 4 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原相关制度停止执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核准为准。

上述第 5 至 33 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原相关制度停止执行。

相关具体制度文件详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 备查文件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